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8356G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賽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若仲

「賽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8356G 號公告修正

10.26(%) (w/w) 賽安勃 水分散性油懸劑 (OD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瓜菜類	粉蟲類	0.625 公升	800	平均每葉成蟲數達 1 隻以上 1 週後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藥液量 500 公升/公頃，藥劑量 0.625 公升/公頃。	4	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	
瓜果類	粉蟲類	0.625 公升	800	平均每葉成蟲數達 1 隻以上 1 週後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藥液量 500 公升/公頃，藥劑量 0.625 公升/公頃。	4	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	

10.2(%) (w/w) 賽安勃 濃懸乳劑 (SE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山茶	毒蛾類	0.5 公升	3,000	害蟲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		
山茶	避債蛾類	0.5 公升	3,000	害蟲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		
茶	毒蛾類	0.5 公升	3,000	害蟲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21	適用於茶葉。	
茶	捲葉蛾類	0.5 公升	3,000	害蟲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21	適用於茶葉。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茶	避債蛾類	0.5 公升	3,000	害蟲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21	適用於茶葉。	
檬果	螟蛾類	0.5 公升	3,000	新梢抽出後開始施藥。	15	連續 2 次		21	避免於開花期使用影響授粉昆蟲。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。